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言论自由^{***}

□吴卫军 唐娅西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摘要】 我国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社会利益结构出现多元化,和谐社会的提出正是为了通过各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来实现社会稳定、有序发展。和谐社会的建立离不开社会阶层、利益集团以及社会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平等对话、包容互信。因此,对法律框架内的言论自由予以有效保障是求得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和谐社会; 言论自由; 保障

【中图分类号】 B8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7)05-0081-03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社会利益结构出现多元化趋势。各地区、各行业、各阶层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体利益矛盾日趋增多和尖锐,和谐社会的提出正是为了通过社会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来实现社会稳定、有序发展。而一个和谐社会的建立离不开社会阶层、利益集团以及社会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平等对话、包容、互信。和谐社会构建包含公民对自由权利的追求,因为只有实现对公民自由权的合法保障才能真正达到内心的和谐、内在的和谐。同时,社会和谐要求公共政府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相互沟通是以公民个体充分的表达自由为基础的。公民自由权利的重要体现之一就是表达自由的权利,这也是宪法关于公民自由权利的重要内容。

一、言论自由与和谐社会的涵义

我国已经进入了改革和发展的新时期,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理念。实际上,这是中央第一次将“和谐社会”的建设放到同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因为它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与兴旺发达,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迫切愿望^[1]。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体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和谐社

会创建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社会。因而和谐社会是尊重人的主体性、推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的社会。言论是公民个体彰显个性、发挥主体性的途径和手段,有效保障言论的自由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平衡器。

客观上来讲,言论表达就是将内心的想法对外表露出来,即“公开地对外表达自己的思想和信仰”^[2]既可以是口头形式的,也可以是书面形式的。也就是说“言论”有广义的言论和狭义的言论。广义的言论不仅包括说话,而且也包括在报纸、期刊等书面媒体和电视、互联网等多种电子媒体上发表的言论。一般意义上讲,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通过口头形式或者书面形式表达思想、意见的权利。言论自由还可以进一步延伸为集会和结社自由。我们知道语言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首要特征,也是实现社会交流的最重要手段。言论表达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每日发生的一种活动,对言论加以严厉控制是对公民人性的巨大摧残,这与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背道而驰的。今天我们所提倡的“和谐”内含着物质的需求和精神需求,即人除了物质生活以外,还必须要有精神生活,如信仰、价值观念、表达的自由等等。换句话说,和谐社所追求的以人为本的理念就是对人的主体性的尊重、对人的言论的合法保障,这些都是和谐社会人文精神的实质内涵。

• 【收稿日期】 2007-01-25

•• 【作者简介】 吴卫军(1974—)男,法学博士,副教授,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唐娅西(1982—)女,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二、言论自由与和谐社会的内在联系

和谐社会的首要含义是要求尊重人的主体性。传统的中国社会在长期严格的宗法礼治约束下,人们只是对“尊尊、亲亲”的服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不是主体而是被统治的。

从秦汉时期到明清时期,都是皇权一权独大毫无个体利益而言,丝毫谈不上对人主体性的尊重,其对言论的极大控制在封建时期的刑法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如对“以古非今罪”、“腹诽罪”的处罚等。在宗法一体化过程中,信奉儒家国家学说的人员组成国家官僚机器,使其得以保持统一大国的形态。在儒家礼治下,只能使用礼言礼语“非礼勿听、非礼勿言”,臣民们是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言论自由的。然而,随着社会民主的发展,各个国家对言论自由的保护更加充分和完善。言论自由是公民彰显个性、发表见解的手段,是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体现。近现代社会所标榜的“保障公民权利、限制国家权力”的民主理念正是体现于对公民主体性的愈加尊重、对公民权利的愈加保障。保障言论自由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内容,故和谐社会中对言论自由的保护是时代发展的必然。

言论自由保护对和谐社会的构建有其必要性,和谐社会包含着对言论自由的追求。回顾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言论自由保护的意义所在。回想十月革命前夕在当时沙皇俄国极端专制的统治下,俄国人民毫无出版自由可言:“一切出版物、一切报刊都处于奴隶的地位,得不到政府官吏的许可,它们就不敢刊载任何东西。”^[3]任何非官方许可的出版活动都被看成是政治罪而要受到处罚。但是过度控制人们的言论导致了俄国人民的愈加反感,结果爆发了浩浩荡荡的革命风潮。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君主专制社会,能够充分按照自己意志行使言论自由的,只有君主一个人。只有君主才有完全意义上的言论自由,而其他任何人的言论自由都以不危及皇权统治为前提,危害皇权的言论和不当影射政治都会导致严厉的处罚,秦朝的“焚书坑儒”和清朝的“文字狱”就是很好的例证。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了我们钳制言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也从反面揭示了对言论自由保护的意义。讲和谐社会中的“和”,其字所体现的和而不同正是强调允许社会中个体不同观点的存在和自由表达,正是由于不同利益、不同观点的相互协商和相互妥协,才构成了和谐社会中“和”的真实内涵与内在要求。和谐社会的价值体系是多元性的,和谐社会的价值结构应是一个整体系统,它包含多层面价值和对价值的追求,这些价

值、权利追求在一个完善的和谐社会体系中可以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在一个真正享有民主的社会,自由且合理地讨论和表达自己的观念,应是每个公民个体享有的基本权益。

实现法律框架内的言论自由将有利于促进政府的依法行政,促进社会民主的发展,因此,是构建和谐社会所追求的目标之一。任何一个公民都可以在法律框架内对现行社会现象发表言论,而对言论自由的禁锢必定会妨碍一个民族文明的进程。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对什么是言论自由的精彩解读是:“我坚决不同意你的意见,但我誓死捍卫你发表意见的权利。”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而能够实现这一目的的社会应该是民主与法制的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充满活力的社会。因为在民主与法制社会中才能去实现法律框架内的言论自由;在公平主义的社会里,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才能得到妥善协调;在充满活力的社会里,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才能得到尊重。毫无疑问,利益诉求和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的表达都离不开言表,因此,合理保障言论自由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

三、和谐社会下言论自由的保障和合法界限

我国现行立法对言论自由予以了明确规定。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但是,上述宪法条款在具体的制度设计和具体法律中却未作出更加细致、深入的规定。设想如果我们这个社会对言论自由限制过多,社会是没有民主、和谐可言的。我国尚未制定新闻出版法,对言论自由也没有权威解释,也缺乏美国就实现言论自由问题的各项标准和原则,从而使宪法中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发挥有效的作用。

利益的多元化,促使人们在价值观的形成过程中也有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和谐社会的构建要求保护

不同主体的合法权益,但是任何权利和自由都不是绝对的。同样,言论自由也是相对的,有着内在的制约,即“不可侵犯的人权还要包括不可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4]。《布莱克法律辞典》就明确指出:“宪法所保护的言论自由并不是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的。言论的种类是有明确定义和恰当限定的。对诸如猥亵、淫秽、褻渎、诽谤、侮辱、挑衅等言论的禁止和处罚就不会引起宪法问题”^[4]。在美国,尽管针对宪法修正案第1条言论自由条款的解释存在两种理论:绝对性理论和相对性理论。但绝对性理论并未被多数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采纳。霍姆斯法官指出:宪法保障言论自由,并非对每种言论的使用都赋予豁免权,对言论的保护仍要取决于它在被作出时的当时环境。“最大的自由也不保护一人在剧院无故大呼失火。”这就是霍姆斯法官创立的“明显而即刻危险”之标准^[5]。

对一般公众的诽谤与隐私侵犯的优先地位原则,体现在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对美国新闻自由权的保护中。新闻的“相对豁免权”要求公共官员、公共个人对新闻评论有容忍义务。在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将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与政府官员直接有关的诽谤方面。实质恶意原则的确立,在保护人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方面有很大进步,扩大了言论自由保护范围,有利于人民对政府行使监督义务。比如说,若个人或新闻界出于善意批评政府或政府官员,即使发表的言论是错误的,也不再受到法律的追究。美国对言论自由的保护标准随着其民主进程的发展而成熟,其使美国社会在多元利益存在和复杂社会价值观并存的情况下得以保持社会的整体和谐与民主进程的平稳发展。

我国宪法中也有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的条款。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在立法技术上采用的是列举式,并且是完全列举,即只保障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和示威自由。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主张发表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受并传播消息意见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也明确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我国已正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公约》,虽然尚未获得批准,但是我国言论自由的保护范围适应“公约”对言论自由的界定已成为必然趋势。

多数人认为,言论的过度自由会导致社会的混乱无序。正如英国一位著名的大法官曾经说过的,政府是不能随便批评的,即使“正确”的批评也可能是有害的,有可能动摇政府的统治基础,而且往往是你说得越正确,就越有说服力,对统治的威胁也越严重。我们可能还存在着这样的担心,即过度的言论自由可能导致一些有害行为,譬如民众可能会因为传播言论、观点而产生违法行为,需要说明的是法律要规制的是违法犯罪行为本身,而不是直接控制言论。本文也同意言论自由相对保障的观点。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言论自由相对保障的观点是有着宪法依据的。我国宪法在保障公民言论自由方面也有明确规定,即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能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否则就可能构成诽谤;淫秽性的言论必然受到限制或禁止;教唆他人实施违法的行为,否则可能构成共同犯罪;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对言论自由予以必要的合理限制也得到了学界大多数学者的支持,正如美国的“明显且即刻危险标准”、德国的“比例原则”一样。

因此,要真正实现社会的和谐,必须在治国理念上谋求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在保护多数人的利益、维护公民正当言论权的同时,要尊重少数人的价值观和言论的表达。和谐的社会要能包容多样性,宽容另类的存在,为少数和另类提供表达的渠道和机会。

参考文献

- [1] 虞云耀.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N]. 光明日报, 2005-5(18).
- [2] 甄树青. 论表达自由[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41.
- [3] 列宁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216.
- [4] 亨利·坎贝尔·布莱克. 布莱克法律辞典[M].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 [5] 龙显雷. 谈美国宪政下的言论自由——“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的历史分析[J]. 法商研究, 1997, (2): 92-93.

(下转第92页)

决的现实问题,因此,有必要展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参考文献

[1]教育部.高等学校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EB/OL][2007-04-30],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level3.jsp?tablename=944&infoid=8815>.

[2]曹阳.高校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定位[J].科技管理研究,2005,(9):78.

[3]赵应文,宋光森.论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转化[J].武汉工业学院学报,2004,(4):98.

[4]王建波.知识经济时代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研究[J].现代教育科学,2005,(6):94.

The Inevitability and Urgency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XIE Mei

(Univ. of Elec. Sci. & Tech.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JIA Ling

(Literature Information Center of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in Sichuan Chengdu 61007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economical globalization epoch, the high-tech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biological technology develops rapidly, which has caused the boom of the world economy. The universities, as an important constituent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have become the essential new force to impel our country knowledge innovation, the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a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refore, further strengthening our country universiti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has much significance.

Key Words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inevitability; urgency

(编辑 刘波)

(上接第 83 页)

The Freedom of Speech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WU Wei-jun TANG Ya-xi

(Univ. of Elec. Sci. & Tech.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The freedom of speech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Freedom of speech was not only a substance of constitution, but also a basic right of the citizen. Preserving free speech was a guidance of or a political principle and the footstone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t can ensure legitimacy or democracy of the public policy.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h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We should construct harmonious political culture through the channel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the freedom of speech; guarantee

(编辑 戴鲜宁)

作者: [吴卫军](#), [唐娅西](#), [WU Wei-jun](#), [TANG Ya-xi](#)
作者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9\(5\)](#)

参考文献(5条)

1. [虞云耀](#)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5
2. [甄树青](#) [论表达自由](#) 2000
3. [列宁全集](#) 1988
4. [亨利·坎贝尔·布莱克](#) [布莱克法律辞典](#) 1979
5. [龙显雷](#) [谈美国宪政下的言论自由——“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的历史分析](#) 1997 (02)

本文读者也读过(9条)

1. [李扬丽](#) [言论自由理念的前世今生](#)[期刊论文]-[商业经济](#)2009(23)
2. [范东翠](#) [略论和谐社会的关键要素——言论自由](#)[期刊论文]-[学理论](#)2009(19)
3. [熊艺](#) [马克思恩格斯言论自由观初探](#)[期刊论文]-[群文天地](#)2009(2)
4. [莱斯利·A. 默里](#), [高秉江](#), [莱斯利·A. 默里](#), [GAO Bing-jiang](#) [论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转换](#)[期刊论文]-[求是学刊](#)2006, 33(1)
5. [祁志祥](#), [QI Zhi-xiang](#) [邓小平人学思想的历史价值和当代意义](#)[期刊论文]-[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0(1)
6. [林育川](#), [Lin Yuchuan](#) [建国后毛泽东保障人民言论自由的实践述评](#)[期刊论文]-[毛泽东思想研究](#)2005, 22(5)
7. [卢波](#), [Lu Bo](#) [和谐社会建设语境中的“愤青”“恶搞”现象评析](#)[期刊论文]-[中国青年研究](#)2007(9)
8. [胡龙](#) [论社会舆论对行政权的监督](#)[期刊论文]-[湘潭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28(4)
9. [熊龙英](#) [新闻评论:言论自由与社会民主的助推器——《南方都市报》打造言论优势的启示](#)[期刊论文]-[青年记者](#)2009(2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705020.aspx